

臺北市立大學
辦理11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
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招生簡章



校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電話：(02)23113040 分機8342

網址：<https://cte.utaipei.edu.tw/>

臺北市立大學

11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項目	備註
114	6	26	四	簡章上網公告	本簡章不另行販售、請自行下載。 網址： https://cte.utapei.edu.tw/
114	7	24	四	開放報名	● 一律採「網路線上+郵寄紙本報名」： 以掃描檔上傳報名系統，且將 正本 紙本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收件人：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育學程組 ➤主旨：報考人姓名+114幼教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報名 ※報名系統將於114年7月24日9時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頁(https://cte.utapei.edu.tw/)公告報名連結
114	8	11	一	報名截止	●不受理現場報名。
114	8	18	一	報名補件截止 (限線上申請)	將補件資料回傳至指定電子信箱申請補件(utapeiecte@gmail.com)。逾期補件者不予受理，並取消本次報考資格，並不予退件。
114	8	29	五	公告錄取榜單	下午5時前 電子與紙本同步寄發 錄取通知單。(以報名留存之Email發送電子版錄取通知) 榜單查詢(網址： https://cte.utapei.edu.tw/)
114	9	1	一	開放線上報到	經公告錄取之考生，請自114年9月1日(星期一)9時至9月8日(星期一)17時前 線上完成報名確認 ，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網址： https://cte.utapei.edu.tw/)
114	9	8	一	線上報到截止	
114	9	13	六	開始上課	以學期間假日(實體課程)、學期間平日夜間(線上課程)及寒暑假(實體課程)為原則。 ※詳細課程表於報到截止後公告

臺北市立大學

11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附件一覽表】

附件編號	附件名稱
附件1	報名表
附件2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附件3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附件4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
附件5	學分抵免申請表(請以 A3列印)
附件6	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附件7	11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附件8	11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Q & A

臺北市立大學

11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招生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0916C 號函辦理。

貳、補助機關：教育部

參、班別名稱：11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肆、招生人數：本校招收1班，共計50名，招生人數如不足15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伍、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依據各縣市政府薦送之教師名單，依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如尚有餘額，則由本校自行招生遞補。

陸、錄取方式：

一、【第1類】縣市政府薦送參與之教師資格與說明如下：

（一）申請人任職於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申請人須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並需實際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年資 3 學年(或 3 年)以上。

（三）申請人所任教班級，或擔任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之教保服務機構，近 5 年內曾有連續 2 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兒。符合資格人員如下：

1、編制內按月支領薪資之合格專任教師。

2、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

3、教保員。

（四）報考資格定義如下：

1、需實際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年資 3 學年(或 3 年)以上：

(1) 年資採累計加總 3 學年(或 3 年)即可，無須連續，包含 3 個月以上長期聘期之年資，惟不包含短期年資。

(2) 3 學年(或 3 年)認定時間點：於本學分班課程開始前累計加總 3 學年(或 3 年)即符合。

2、教師任教班級或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需於近 5 年內曾連續 2 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兒。

二、【第 2 類】本校自行招生，招生階段對象及順序如下（第二類人員報考資格如條件相同，則**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

- (一) 順位 1：申請人須為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
- (二) 順位 2：申請人須為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員。
- (三) 順位 3：申請人須為準公共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園長。
- (四) 順位 4：申請人須為私立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園長。
- (五) 順位 5：申請人須為教保服務機構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上列五項對象具備資格亦需與薦送對象資格一致，具幼兒園教師資格，需實際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年資 3 學年(或 3 年)以上，且其任教班級或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以連續 2 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者為優先錄取。

柒、開設課程總學分數一覽表：

※本校得因課程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保有調整異動權利

序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方式	預計授課教師	授課年級/ 學期	預計授課時間
1	特殊幼兒教育*	3	實體/ 遠距	柯雅齡	114/上學期	●學期間假日(實體) ●學期間平日夜間(線上) ●寒暑假假日(實體) ※詳細課程表於報到截止後公告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實體/ 遠距	李曼曲 柯雅齡		
3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實體/ 遠距	顏瑞隆	114/下學期	
4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實體/ 遠距	張世慧 顏瑞隆		
5	幼兒園融合教育班級實務*	2	實體/ 遠距	柯雅齡		
總學分數		12	本班修讀總時數需達 216 小時，共計12學分			

※備註：「*」融入性別平等教育。

捌、授課師資：

※以下師資為暫定，將視實際課程安排進行調整，本校保有調整異動權利

師資	現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柯雅齡	臺北市立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學前融合教育、特殊教育、早期療育	特殊幼兒教育、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幼兒園融合教育班級實務	
張世慧	臺北市立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兼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資賦優異、學習障礙、創造力、行為改變技術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顏瑞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自閉症教育、親師溝通與合作、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育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師資	現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李曼曲	臺北市立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專任講師	學習障礙、身心障礙 課程與教學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 與實施	

玖、圖書：

師資培育類圖書期刊				
		年度	種類	冊數
符合師資培育類教育圖書	中文圖書	113	紙本圖書	88,478冊
			電子書	102,992冊
	西文圖書	113	紙本圖書	21,700冊
			電子書	55,016冊
符合師資培育類期刊	中文種數	113	紙本期刊	195種
			電子期刊	9,801種
	西文種數	113	紙本期刊	12種
			電子期刊	36,145種
教育類非書資料庫	113	微縮單片	182,831片	182,985
		微縮捲片	154捲	(片、捲)
		視聽資料	8,659件	18,659件
教育類電子期刊	113	書目摘要1種	全文 27種	28 種

壹拾、儀器設備（教學設備）：每間教室均配置有數位講桌、電腦主機、投影機、投影布幕、手持無線或有線麥克風。

壹拾壹、開班日期：

114年9月13日(星期六)至115年7月31日(星期六)止。本校得因課程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保有調整異動權利。

壹拾貳、教學時間：

依教育部第126次師資培育審議會決議，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權益下，於學期開設之課程，視各科課程之性質，得於課程總學分數1/2(含)以下採遠距教學，以及實施寒暑假期間授課。爰上課時間以學期間及寒暑假假日（實體課程）、學期間平日夜間（線上課程）為原則(詳細課程表於報到後公佈)。

壹拾參、教學地點：

本校博愛校區公誠樓3樓（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上課教室另行公告。

壹拾肆、修業年限：

錄取本學分班之學員，修業年限至少1年2學期(114學年度第1學期至114學年度第2學期，共1年2學期)，至少需修習12學分。

壹拾伍、收費標準：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學分費。

壹拾陸、報名資料：

本學分班採書面資料及資格審查。所需文件如下：

1. **報名表(附件1)：**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1張（請自行黏貼報名表）。
2.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持外國學歷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其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國紀錄證明，須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持未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之外國學歷證書者，須檢附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附件2)。
3. **幼兒園教師資格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學分證明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5. **工作年資證明書：**如服務期間於不同機構任職，需檢附前機構之在職(服務)證明書。
6.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附件3)：**請詳填歷年服務單位、職稱與起訖年月，以利審查總年資及教學經歷彙整。
7. **在職（服務）證明書：**須繳交加蓋服務學校關防之在職（服務）證明書，以證明目前任教身分。請由任職學校開立，並蓋妥正式關防章，如繳交影本者請於證明書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8. **檢附特殊教育幼生近二年 IEP 計畫封面影本及安置證明文件：**請匿名該幼兒的基本資料（如姓名）。
9. **學分抵免申請表（附件5）：**欲申請抵免者，請填寫「附件5-學分抵免申請表」，並詳閱(附件7)學分抵免注意事項，且於報名時檢附學分抵免相關資料，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 (1) 依教育部110年3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41233號函規定，曾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其教育專業課程採認或折抵，依本校相關抵免規定辦理。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需於本學分班修讀期間補修專門課程學分。

- (2) 有關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認定，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辦理，依教育部第126次師資培育審議會決議，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於提出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教職或進修之證明且檢附修課綱要，經各校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9點第1項第6款「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之限制，彈性放寬教育專業課程抵免的原則。

※抵免備註：教育學程科目學分之抵免，係依「學分抵免注意事項」(如:附件7)及「臺北市立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如附件4)等相關規定辦理。

10. 寄發錄取暨報到通知單專用信封：共1個（A4直式標準信封，信封正面請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檢附新臺幣51元之掛號郵資）。

※注意事項：

- 將報名資料依順序排列，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裝入 B4 規格之信封袋繳交（需貼上附件6之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其已修習成績或相關證明，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壹拾柒、報名補件：

補件者須於114年8月18日（星期一）（含）前，將補件資料回傳至指定電子信箱申請補件(utaipccte@gmail.com)，逾期補件者不予受理，並取消本次報考資格，並不予退件。

壹拾捌、放榜日期：

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壹拾玖、寄發成績單：

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電子與紙本同步寄發錄取通知單。(以報名留存之 Email 發送錄取通知)

貳拾、錄取報到：

經公告錄取之考生，請自114年9月1日(星期一)9時至9月8日(星期一)17時前線上完成報名確認(網址：<https://cte.utapei.edu.tw/>)，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貳拾壹、辦理單位：

辦理單位主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李權倍主任

承辦人：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育學程組 賴小姐

聯絡電話：(02)23113040分機8342

貳拾貳、課程管理與修習規定

- (一) 每一課程實施簽到制度，每日簽到2次（上、下午簽到），請依規定向隨班助教簽到。如有不可抗因素需請假，經授課老師簽名後，即完成請假程序。如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須於下次上課時完成請假申請。
- (二) 每一課程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該科目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公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時間安排，以課務為重，恕無法補課。
- (三) 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本校開課規劃實際選課、到課，恕無法保證能如期修畢學分或延長開課年限提供修課。
- (五) 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六) 成績計算：每一課程成績以60分為及格。
- (七) 凡學生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比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八) 本學分班在學期間依規定發給成績單，惟不出具學分證明書。
- (九) 為保障全體師生肖像權與講義智慧財產權，實體課程與線上課程均無錄影。
- (十) 所繳文件與課程簽到，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不核給成績亦請自負法律責任。
- (十一) 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本校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
- (十二) 本校無提供住宿（依教育部規定，如學員設籍地為花東地區與離島地區者，可另外申請教師進修交通費補助與住宿費補助）。
- (十三) 本學分班設有修業期程規定，報名當期課程之學員，應於當期完成所有課程並取得合格成績。若成績不及格或未完成課程者，將無法取得「修畢在職教師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證明」。
- (十四) 本班別錄取教師須接受完整之課程培訓，如已修竣相同科目者，學分抵免採認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附件7)。

貳拾參、教師證加註次專長：修畢本學分班課程由本校協助申請教師證註記特殊教育次專長，並核發「修畢在職教師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證明」。

貳拾肆、其他：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以及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 11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招生報名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電 話	公司電話： 住家電話： 手機：			
通 訊 地 址	□□□□□			
E - m a i l				
最 高 學 歷 (學校、系所)	畢業學校： 畢業時間： 年 月		畢業學系：	
現 職 服 務 學校/幼兒園 所 在 縣 市	縣(市)		現 職 服 務 學 校 / 幼 兒 園 名 稱	
服 務 年 資	共 計： 年 月 (請檢附在職/服務證明，須加蓋學校印信)			
取得之教師證	證書類科： 取證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證字號：			
報考資格 (擇一勾選)	☐ 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 ☐ 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員。 ☐ 準公共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園長。 ☐ 私立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園長。 ☐ 教保服務機構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臺北市立大學 11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招生報名表】		
檢附資料	☐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 幼兒園教師資格證書影本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學分證明書)影本 ☐ 工作年資證明書 ☐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 在職(服務)證明書 ☐ 檢附特殊教育幼生近二年 IEP 計畫封面影本或安置證明文件 ☐ 學分抵免申請表(☐ 是 / ☐ 否)	
注意事項：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u>並以正楷簽章</u>，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且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2. <u>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下方。</u> 報考人簽名：_____		
審查結果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考試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委員會

國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註明國名或地區)

立切結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併同報名表件，於114年 8月 11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報考「11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

臺北市立大學

11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幼兒園任職（含現任職園所），並檢附服務年資相關證明佐證，以供查核，未提供服務年資相關證明者不予審查及認列年資

服務起訖日期	服務學校/幼兒園資料			服務年資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請依任職先後，依序填寫於以下空白列)	服務學校/ 幼兒園 所在縣市	學校/幼兒園	職稱	____年__月
總計____年____月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臺北市立大學「11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名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

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0月1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幼教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幼教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幼教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1月2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師培中心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7月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學期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13年8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77454號同意備查

需求專長名稱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最低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課程核心內容					
教育基礎與方法：			教育實踐：		
(1) 特殊需求幼兒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 (2) 特殊需求幼兒篩檢與轉介協助 (3) 幼兒園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4) 特殊需求幼兒情緒與行為預防與輔導 (5) 相關專業人員的合作與家庭支援 (6) 幼兒教保服務與特殊教育的重要政策、主要法規			(1) 特殊需求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幼兒園全方位課程規劃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3) 依幼兒特質、能力及需求調整課程與適性教學		
課程類別	類別名稱	最低學分數	科目(必/選修)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與方法	8	特殊幼兒教育 (必修)	1.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及「特殊幼兒教育」為3學分，其餘課程為2學分。 2. 修畢「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始得修習「幼兒園融合教育班級實務」。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必修)		
			早期介入概論 (選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選修)		
			特殊需求幼兒行為輔導 (選修)		
	教育實踐	4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必修)		
幼兒園融合教育班級實務 (必修)					
說明					
1. 本次專長課程之規劃係為提升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以因應教育現場融合教育之實務需求。 2. 修習本次專長課程者，以通過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提出修讀申請，並經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表規定修習。 3. 本表要求 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 ，教育基礎與教育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8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 4.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加註次專長」課程與各校報部備查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殊教育知能課程重疊至多 4 學分。 5. 修畢「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始得修習「幼兒園融合教育班級實務」。 6. 特殊需求幼兒相關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得單獨開課，或融入幼兒園教保實習及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可由學校自主規劃和設計。					

臺北市立大學辦理11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學分抵免申請表											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_____年 月 日			
學員姓名：_____ 手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原就讀學校名稱：_____ 原就讀系所名稱或進修推廣部班別：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 月 日														
擬申請抵免之科目 (請參閱簡章附件4「臺北市立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				已修習之及格科目 具合格教師證已修習之科目需達70分才為及格				自我檢核 (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 (如有填報虛偽不實或隱匿不報，衍生問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收件單位 檢核	師資培育及 職涯發展中心 檢核	抵免審查意見欄	
優先 抵免順序	課程類別	欲抵免 科目名稱 (擬抵免課程)	學 分 數	修 課 學 年 度	修 課 學 期	已修習 科目名稱 (原修讀學校課程名稱)	學 分 數	成 績	1	2				3
									原校歷年 成績單正本 必備文件	欲抵免之科目 學分為 10年內 所修習				檢附課程綱要 (已修習且欲抵免之課程為本校 開設者，得免附課程綱要。)
排序1	教育基礎與 教育方法課程								☐ 已檢附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排序2	教育基礎與 教育方法課程								☐ 已檢附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排序3	教育基礎與 教育方法課程								☐ 已檢附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備註： 1.教育學程科目學分之抵免，係依「臺北市立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如附件4)及「學分抵免注意事項」(如附件7)等相關規定辦理。 2.申請學分抵免者，若未附課程綱要，本校師培中心將依規定不予進行審核。惟已修習且欲抵免之課程為本校開設者，得免附課程綱要。 3.學分抵免請附上「原校成績單正本」、「幼教合格教師證影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學分證明書)影本」。 4.本表單請以A3橫式列印。 合計通過抵免：抵免_____科目，總計_____學分 (由本校填寫) (教育基礎與教育方法課程：共計抵免_____科目學分)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審查		收件人初審			承辦人複審			組長覆核			主任審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

11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Email：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考 生 打 V	☐ 1. 報名表 ☐ 2. 大學以上學歷之畢業證影本 ☐ 3.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 4.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 5. 在職(服務)證明書 ☐ 6. 學分抵免申請書 ☐ 7. 寄通知單專用信封 ☐ 8. IEP計畫影本及安置證明文件 ☐ 9. 其他證明文件	收件人： 臺北市立大學 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教育學程組 (02)23113040 #8342
--	---	---

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11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 一、所修習之課程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性質始得辦理學分抵免，非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二、具特定師資類科教師證之在職教師、儲備教師與具特定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在校生，得不受抵免學分數上限之限制，但已修讀科目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其教育專業課程採認或折抵，依本校相關抵免規定辦理。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需於本學分班修讀期間補修專門課程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及「幼兒園融合教育班級實務」不得抵免。
- 四、教育專業之課程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五、進修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六、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七、學分抵免辦理一次為限。
- 八、申請學分抵免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 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即課程大綱）。
 - (二) 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
 - (三) 已修畢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另檢附已修畢該師資職前證明書影本。
 - (四)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九、學分抵免程序：
 - (一) 由師培中心就下列資料進行審查
 - 1、第八點應檢具資料是否備齊。
 - 2、進行申請者之修習資格與條件審查。
 - 3、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是否符合上述之各項原則。

(二) 經相關學系進行專業審核

- 1、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 2、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3、師資類科及領域。
- 4、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要求。
- 5、修別及類別。

十、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
UNIVERSITY OF TAIPEI

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11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Q & A】

序號	問題	回應
1	私校年資由幼兒園出具證明即可，還是需要再提供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如：薪資單、薪資所得憑證或勞保投保證明等？	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開立服務年資證明，並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
2	簡章年資計算為學年度，但師培大學於暑假(7-8月)開課，且私幼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園長，聘用時間不一，年資採計是學年度？還是年度？	有關採計年資之時間點認定，建請依招生簡章開班當學年度(或年度)為基準，截至學年度(或年度)開始日前一日累計滿3學年(或3年)即可。
3	私立幼兒園教師有1個月中斷安置，可以算是鑑定安置連續2年嗎？並請提供「連續2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的證明樣式，以利作為告知報名學員準備及師培學校審核依據。	1. 連續2年有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之事實證明即可採計。 2. 證明樣式依地方政府為主，並將涉及幼生個資遮蔽處理，審核資料如下： (1)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教師/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 (2)提供個別化教育計畫佐證(教師)。 (3)提供特教通報網填報資料佐證(教師)。